

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货物招标资格预审文件示范文本
(2014 年版)

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使用说明

一、《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货物招标资格预审文件示范文本》（以下简称《货物资格预审文件示范文本》）由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编制。适用于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采取资格预审方式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货物招标项目。

二、《货物资格预审文件示范文本》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无需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以“□”标识的，由招标人根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勾选。

二、招标人按照《货物资格预审文件示范文本》第一章“资格预审公告”的格式发布资格预审公告后，将实际发布的资格预审公告编入资格预审文件中，作为资格预审邀请。资格预审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三、《货物资格预审文件示范文本》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分别规定合格制和有限数量制两种资格审查方法，供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适用。招标人选择使用有限数量制的，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根据有关规定和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如无特殊情况，鼓励招标人采用合格制。

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中列明全部审查因素和审查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申请人不满足其要求即不能通过资格预审的全部条款。

四、《货物资格预审文件示范文本》第四章“货物需求”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内容包括“货物清单”、“招标范围”、“技术需求书”。“货物需求”各项技术标准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不得要求或标明某一特定的专利、商标、名称、设计、原产地或生产供应者，不得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如果必须引用某一生产供应者的技术标准才能准确或清楚地说明拟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时，则应当在参照后面加上“或相当于”字样。

五、《货物资格预审文件示范文本》为2014年版，将根据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货物资格预审文件示范文本》的修改

意见和建议，可向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反映。

华泰证券研发及培训中心空调末端采购及相关服务(二标段)货物招标

资格预审文件

标段编号: E3200000000100009302200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南京河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人(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 吴世康

日期: 2025年06月23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6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1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
1. 总则	5
1.1 项目概况	5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5
1.3 招标范围、交货或交付使用期、质量及验收标准	5
1.4 申请人资格要求	5
1.5 语言文字	6
1.6 费用承担	6
2. 资格预审文件	6
2.1 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	6
2.2 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	6
2.3 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7
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7
3.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	7
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要求	7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装订、签字	7
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8
4.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8
4.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8
4.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8
4.4 不予接收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8
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	8
5.1 审查委员会	8
5.2 资格审查	8
6. 通知和确认	9
6.1 通知	9
6.2 确认	9
7. 申请人的资格改变	9
8. 纪律与监督	9
8.1 严禁贿赂	9
8.2 不得干扰资格审查工作	9
8.3 保密	9
8.4 投诉	10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合格制）	11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11
1. 审查方法	11
2. 审查标准	11
2.1 初步审查标准	11
2.2 详细审查标准	11

3. 审查程序.....	11
3.1 初步审查.....	11
3.2 详细审查.....	11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12
4. 审查结果.....	12
第四章 货物需求.....	13
第五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14
一、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16
一、封面.....	17
二、资格预审申请函.....	18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9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0
五、制造商专项授权书.....	21
六、制造商资格声明.....	22
七、资格审查资料.....	24
八、国家实行强制性认证的证书、生产许可证.....	26
九、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7
十、企业业绩、项目负责人的业绩.....	28
十一、其他材料.....	29
承诺书.....	3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华泰证券研发及培训中心空调末端采购及相关服务（二标段）资格预审公告

招标编号:E3200000001000093022001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华泰证券研发及培训中心建设项目已由江苏南京生态科技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生态岛备（2022）9号批准建设。本项目业主单位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建公司南京河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为受托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为中航技（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国有资金（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空调末端采购及相关服务（二标段）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述与招标范围

2.1标段名称：空调末端采购及相关服务（二标段）

2.2工程地点：南京市建邺区江心洲北部地区，绿水街以南，发展五路以北，中心大道以东，科技路以西。

2.3招标内容及范围：地台空调送风器 设备 供货 及 配合 安装 调试，具体界面详见界面表。

2.4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

2.4.1交货期：自收到买方设备排产通知单之日起至设备到达现场交货完成之日止，交货期不超过40日历天。

2.5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2.6资格预审申请费用：申请人应承担其编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以及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资格预审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3.申请人资格要求

本次招标采取资格预审方式，对申请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如下：

3.1 资格预审申请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可以是制造商，也可以是代理商，同一地台空调送风器品牌设备只接受一家单位报名，否则其资格审查将不予通过。资格预审申请人如为代理商，必须提供地台空调送风器制造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授权书并加盖制造商公章。（本项目制造商是指：地台空调送风器制造商；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以诚信库中获取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为准，授权书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3.2 资格预审申请人须提供自 2020 年 5 月 1 日以来所投品牌单项合同不小于 500 台的类似公共建筑（住宅、厂房、工业类除外）地台空调送风器供货及服务业绩。

注 1：须提供合同协议书，发票，缺一不可。时间以合同协议书为准，数量以合同或发票为准。

注 2：此业绩不要求必须是资格预审申请人的供货业绩，可以是所投品牌的供货业绩。

注 3：提供的合同或发票必须能明确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如提供的证明材料数据不一致，以合同为准；合同以诚信库中获取的原件扫描件为准，否则视为未提供。

注 4：发票原件扫描件等诚信库中不需要提供，请申请人在申请文件中上传，未上传不予认可。

3.3 财务要求：资格预审申请人须提供 2021 年度-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财务报表附注）（相关材料原件扫描件上传至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3.4资格预审申请人须同时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3.5申请人应满足以下要求并提供承诺书（承诺书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至资格预审文件中）：

3.5.1资格审查申请书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

3.5.2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5.3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3.5.4资格预审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两阶段招标的除外；

）编入资格审查申请文件。申请人应及时更新“江苏省建设工程网上投标管理系统”诚信库中的材料，且对相关材料真实性负责。“江苏省建设工程网上投标管理系统”诚信库中不需要提供而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需要提供的资料，请资格预审申请人自行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上传，未上传不予认可。

8.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50分 技术响应：30分 商务响应：5分 售后服务：5分 调试方案：5分 业绩：5分
2.2.2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方法三 评标基准价 $C=A \times K$ A 为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若 $7 \leq \text{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若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K 取值为：99%。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方法三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3(1)	投标报价 (50分)	投标报价与 评标基准价 (50分) 等于评标基准价得50分。 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0.5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0.3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2.2.3(2)	技术响应 (30分)	制造商实力 (5分) 制造商获省级及以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得5分。（提供有效证书并加盖制造商公章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技术参数符合性(10分) 提供地台空调送风器的技术响应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风量、制冷及制热量、电机功率、噪音、箱体厚度、箱体钣金厚度、箱体内外侧喷漆工艺、热交换盘管材质、风机叶轮及蜗壳材质、温控探头布置方案、控制方案、冷凝水排水、防护安全等技术要求,根据技术响应方案进行评价。（优：8-10分；良：6-7.9分；中：4-5.9

	分；差：0.1-3.9分；其余不得分） 投标人的该项总分应当取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
生产技术能力（5分）	提供所投地台空调送风器品牌制造生产证明材料：所投产品为自主生产设备，提供生产区各工序的图片：箱体生产、喷涂、换热器生产、电气成套、整机成套、性能测试等主要工序齐备；提供详细流程说明以及证明资料。拥有数控剪切、冲孔、机器自动弯曲成型、焊接组装等设备；拥有喷涂产线，提供详细喷涂工艺流程说明，包括但不限于脱脂、陶化、水洗、烘干等工序，提供相应工艺作业照片及证明资料；根据提供的资料进行评价（提供相应的生产制造设备采购合同或发票扫描件或其他证明材料并加盖制造商公章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优：4-5分；良：3-3.9分；中：1-2.9分；差：0.1-0.9分；其余不得分） 投标人的该项总分应当取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
设备选型（3分）	根据地台空调送风器配置的先进程度、先进技术、可靠度、使用寿命等进行评分。 （优2.5-3分；良2-2.4分；中1-1.9分；差0.1-0.9分；其余不得分） 注1：须提供详细技术参数作为评分依据，否则不得分。 注2：投标人的该项总分应当取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
品控措施（7分）	1、地台空调送风器盘管须经风量标定试验装置通风检测，以保证盘管与风机可以充分匹配至最优工况点。制造商有风量标定台试验装置的得3分。（提供风量标定台试验装置照片和设备合同或发票扫描件或其他证明材料并加盖制造商公章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2、为保证地台空调送风器整机的性能稳定性及可靠性，制造商应具备测试地台空调送风器在不同工况下性能的能力。制造商具有焓差性能实验室得3分（以提供焓差实验室照片和焓差实验室设备合同或发票扫描件或其他证明材料加盖制造商公章为准）；制造商具有国家权威机构认证的焓差性能实验室，得4分（须

			同时提供国家空调设备质量检验检测中心评定的检验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且检验证书编号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可查，核查结果需截图加盖制造商公章），满分4分。 以上证明材料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2.2.3 (3)	商务响应 (5分)	交货期 (2分)	交货期计划及措施的详细性、科学合理性进行评审。（优：1.6-2分；良：1.1-1.5分；中：0.6-1分；差：0.1-0.5分；其余不得分） 投标人的该项总分应当取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
		货物包装、供货组织方案和运输方案 (3分)	对货物对包装、供货组织方案和运输方案的合理性、保障措施切实可行性进行评审。（优2.5-3分；良2-2.4分；中1-1.9分；差0.1-0.9分；其余不得分） 投标人的该项目总分应当取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
2.2.3 (4)	售后服务 (5分)	售后服务内容 (5分)	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响应时间、服务措施、增值服务、应急方案等）详细及全面程度、可行性、对本项目的针对性进行评审。 （优：4-5分；良：3-3.9分；中：1-2.9分；差：0.1-0.9分；其余不得分） 投标人的该项总分应当取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
2.2.3 (5)	调试与验收方案 (5分)		根据投标人指导安装、调试措施、计划、验收方案及验收期间整改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审。（优：4-5分；良：3-3.9分；中：1-2.9分；差：0.1-1分；其余不得分） 投标人的该项总分应当取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
2.2.3 (6)	业绩(5分)		投标人须提供自2020年5月1日以来所投品牌单项合同不小于500台的类似公共建筑（住宅、厂房、工业类除外）地台空调送风器供货及服务业绩，每有1个得2.5分，满分5分。 注1：须提供合同协议书，发票，缺一不可。时间以合同协议书为准，数量以合同或发票为准。 注2：此业绩不要求必须是投标人的供货业绩，可以是所投

		品牌的供货业绩。 注3：提供的合同或发票必须能明确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如提供的证明材料数据不一致，以合同为准；合同以诚信库中获取的原件扫描件为准，否则视为未提供。 注4：发票原件扫描件等诚信库中不需要提供，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上传，未上传不予认可。 注5：资格业绩与评分业绩可以兼得。
--	--	---

9.其他

9.1本公告发布期间，资格预审申请人自行登录“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www.jszb.com.cn）省属项目网上投标中的诚信库完善企业相关信息。未办理江苏省建设工程电子招标投标用户CA证书及电子签章的资格预审申请人，需自行办理“江苏省建设工程电子招标投标用户CA证书及电子签章”。（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办事指南中查询证书签章办理方式）。

9.2本公告发布时间即为资格预审文件的网上开始下载时间，申请人自行下载资格预审文件。

9.3申请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二标段投标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9.4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招投标形式，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并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申请人无需准备纸质版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相关纸质证明材料。

9.5华泰证券研发及培训中心空调末端采购及相关服务共分为两个标段，本次两个标段同时进行招标，投标人可以同时两个标段进行投标，但只能中其中一个标段。本项目各标段按照金额从大到小依次定标。若投标人在前一个标段被推荐为拟定中标人，则投标人可以继续参加后续标段的评审，但不得被推荐为后续标段的拟定中标人。该情况不因任何情形而改变。

10.联系方式

招标人（代建单位）：南京河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白龙江西街59号

联系人：徐工

电话：15851803454

代理机构：

中航技（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西城路300号君泰国际A座25楼

联系人：吴工

电话：15295541794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南京河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白龙江西街 59 号 联系人：徐工 电话：15851803454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中航技(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西城路 300 号君泰国际 A 座 25 楼 联系人：吴工 电话：15295541794 E-mail：/
1.1.4	项目名称	华泰证券研发及培训中心项目
1.1.5	项目地点	南京市建邺区江心洲北部地区，绿水街以南，发展五路以北，中心大道以东，科技路以西。
1.2.1	资金来源	自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地台空调送风器设备供货及配合安装调试，具体界面详见界面表。
1.3.2	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	自收到买方设备排产通知单之日起至设备到达现场交货完成之日止，交货期不超过 4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质量验收强制性标准及招标人要求
1.4.1	申请人资格要求	见资格预审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资格预审公告
2.2.1	申请人要求澄清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至 2025 年 07 月 01 日 10:00 止。
2.2.2	招标人澄清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至 2025 年 07 月 02 日 17:00 止。
2.3.1	招标人修改资格预审文件的	至 2025 年 07 月 02 日 17:00 止。

	截止时间	
3.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	☒ 资格预审申请函；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制造商专项授权书 ☐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时） ☒ 制造商资格申明； ☒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含附件）； ☒ 近 3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 ☒ 国家实行强制性认证的证书、生产许可证 ☒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安装资质证书 ☒ 企业业绩、项目负责人业绩 ☐
3.2	申请人须提供原件材料	/
3.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份数要求	正本 1 份，副本 0 份
4.2.1	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和递交地点	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08 日 09:30:00 递交地点：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并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4.2.3	是否退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 否 ☐ 是 退还安排：
5.2	资格审查办法	☐ 有限制 ☒ 合格制
9	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资格审查结果通知方式	以短信方式发送至江苏省建设工程网上投标管理系统下载资审文件时企业预留的联系人手机号
9.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2 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 2.2.1 申请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资格预审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资格预审文件予以澄清。 申请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人将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	

	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申请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申请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申请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资格预审文件编制申请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2.3 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修改资格预审文件的，应当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申请人。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后修改资格预审文件的，招标人应相应顺延申请截止时间。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申请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申请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资格预审文件编制申请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3.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 3.1.2 第五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申请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申请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申请文件不包括第 3.1.1 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要求 3.2.2 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并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2.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涉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见第 3.1.1 项，申请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企业诚信库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链接的企业诚信库材料进行更新的，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申请人有义务核查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申请人应及时更新企业诚信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未按本项要求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在资格审查评审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3.2.4 补充内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4.2.1 申请人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4.2.2 逾期上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 4.2.1 规定的截止时间前，申请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6. 通知和公示 6.1 通知 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资格预审结果通知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申请人，并向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发出投标邀请书。 除不可抗力外，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申请人出现无故不获取招标文件或者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或者申请人在投标截止后无故撤销投标文件等行为的，招标人将上报招投标监管部门予以公示； 6.2 公示 6.2.1 招标人将在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公示资格预审不合格申请人名单和原因，公示期 3 日。 6.2.2 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
--	--

	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申请人可按照规定的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8.4 投诉 申请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资格预审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资格预审文件正文下述要求按照最新规范，现不采用： 2.2 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 2.2.1 不采用 2.2.2 不采用 2.2.3 不采用 2.3 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2.3.1 不采用 2.3.2 不采用 3.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 3.1.2 不采用 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要求 3.2.2 不采用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装订、签字 3.3.1 不采用 3.3.2 不采用 3.3.3 不采用 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4.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不采用 4.1.2 不采用 4.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4.2.1 不采用 4.2.2 不采用 4.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不采用 4.3.2 不采用 4.3.3 不采用 4.4 不予接收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4.4.1 不采用 4.4.2 不采用 6. 通知和确认 6.1 通知 不采用 6.2 确认 不采用 上述补充条款内容与资格预审文件正文中要求不一致的，以上述补充条款内容为准。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对本次招标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1.1.2 本次招标项目招标人：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次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次招标项目名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次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次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次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次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或交付使用期、质量及验收标准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招标的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次招标的质量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 申请人资格要求

1.4.1 申请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按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资格预审或参加投标。

1.4.3 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两阶段招标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其他申请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
- (9) 与本标段的其他申请人之间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关系的；
- (10) 与本标段的其他申请人投标的货物为同一品牌同一型号；
-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来往文件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6 费用承担

申请人准备和参加资格预审发生的费用自理。

2. 资格预审文件

2.1 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

2.1.1 本次资格预审文件包括资格预审公告、申请人须知、资格审查办法、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项目建设概况，以及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和第 2.3 款对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2.1.2 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

2.2.1 申请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资格预审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资格预审文件进行澄清。

2.2.2 招标人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内容发给所有购买资格预审

文件的申请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申请人收到澄清后，应及时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2.3.1 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修改资格预审文件。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后修改资格预审文件的，招标人应相应顺延申请截止时间。

2.3.2 申请人收到修改的内容后，应及时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3.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

3.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1.2 申请人须提供的原件材料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由授权委托人携带至资格预审现场，否则不予认可。

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要求

3.2.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按第五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2.2 第五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作为附件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装订、签字

3.3.1 申请人应按本章第 3.1 款和第 3.2 款的要求，编制完整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和盖单位公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的任何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3.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份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当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

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4.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上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

4.1.2 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封套上写明招标人名称、工程名称和投标人名称。

4.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4.2.1 申请截止时间和递交地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2.2 除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外，申请人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予退还。

4.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书面通知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4 不予接收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4.4.1 未按本章第4.1.1项密封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

4.4.2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

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

5.1 审查委员会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资格审查委员会负责审查。

5.2 资格审查

审查委员会根据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法和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中规定的审查标准审查，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得作为审查依据。

6. 通知和确认

6.1 通知

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将资格预审结果通知申请人，并向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发出投标邀请书。

6.2 确认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收到投标邀请书后，应及时予以确认收到。

7. 申请人的资格改变

7.1 当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组织机构、资质、能力、信誉情况等资格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时，申请人应及时向招标人告知，并征得招标人同意后将更新的资料编制在投标文件中，供评标委员会对更新的内容进行评审。

7.2 如果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组织机构、资质、能力、信誉情况等资格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其不再实质上满足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规定标准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8. 纪律与监督

8.1 严禁贿赂

严禁申请人向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和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行贿。在资格预审期间，不得邀请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到申请人单位参观考察，或出席申请人主办、赞助的任何活动。

8.2 不得干扰资格审查工作

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资格预审的审查工作，否则将导致其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8.3 保密

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应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比较进行保密，不得在资格预审结果公布前透露资格预审结果，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情况。

8.4 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合格制）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	------	------

1. 审查方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审查标准和程序，凡符合本章第 2.1 款和第 2.2 款规定审查标准的申请人均通过资格预审。

2. 审查标准

2.1 初步审查标准

初步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审查标准

详细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3. 审查程序

3.1 初步审查

3.1.1 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3.2 详细审查

3.2.1 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标准，对通过初步审查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详细审

查。

3.2.2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除应满足本章第 2.1 款、第 2.2 款规定的审查标准外，还不得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 (1) 不按审查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 (2) 在资格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行贿、串通投标行为的。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在审查过程中，审查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申请人对所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申请人的澄清或说明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改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申请人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和审查委员会不接受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4. 审查结果

审查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 条规定的程序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完成审查后，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名单，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审查报告。

第四章 货物需求

本项目为华泰证券研发中心空调末端采购及相关服务(二标段),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南京市建邺区江心洲生态科技岛北部,绿水街以南,发展五路以北,中新大道以东,科技路以西。项目包括:地台空调送风器设备供货及配合安装调试。

第五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目 录

一、封面

二、资格预审申请函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五、制造商专项授权书

六、制造商资格声明

七、资格审查资料

八、国家实行强制性认证的证书、生产许可证

九、ISO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十、企业业绩、项目负责人的业绩

一、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一、封面

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 货物招标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申请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年____月____日

二、资格预审申请函

资格预审申请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按照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我方（申请人）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用于你方（招标人）审查我方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货物招标的投标资格。

2、我方接受你方的授权代表进行调查，以审核我方提交的文件和资料，并通过我方的客户，澄清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有关财务和技术方面的情况。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申请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申请人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及标段）_____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申 请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申 请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申请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制造商专项授权书

六、制造商资格声明

制造商资格声明

1. 名称及概况:

(1) 制造商名称: _____

(2) 总部地址: _____

电话及传真号码: _____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_____

(4) 实收资本: _____

(5) 法定代表人: _____

(6) 制造商在 (地区) 的代表的姓名和地址 (如有的话):
_____ (

2. (1) 关于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它情况:

工厂名称地址: _____

生产内容: _____

年生产能力: _____

职工人数: _____

(2) 本制造商不生产, 而需从其它制造商购买的主要零部件:

制造商名称和地址: _____

主要零部件: _____

3. 本制造商生产投标货物的经验 (包括年限、项目业主、额定能力、商业运营的起始日期等):

4. 近 年财务状况 (____年__月__日到____年__月__日止)

5. 近 年投标货物类似业绩:

 (买方名称和地址)、(项目名称和地址)、(货物数量)、 (合同签订时间)、(合同价格)、(履行状
况)

.....

6. 进 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7. 易损件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

部件名称：_____

供应商：_____

8.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_____

9. 制造商所属的集团公司（如有的话）：_____

10. 其他情况：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证明文件。

制造商名称：_____

签字人名称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签字日期：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七、资格审查资料

申请人基本情况

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 编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职 称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职 称		电 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 号				技术工人		
经营范围						
备注						

注：申请人编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时，应将 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 的复印件作为本表的附件，否则不予认可。

近 3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

(复印件)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 1、类似项目指 工程。
2、本表应链接以下扫描件：。

附：

项目扫描件：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八、国家实行强制性认证的证书、生产许可证

国家实行强制性认证的证书、生产许可证

（投标人为代理商或经销商的，提供制造商证书复印件）

九、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投标人为代理商或经销商的，提供制造商证书复印件）

十、企业业绩、项目负责人的业绩

十一、其他材料

承诺书

承诺函

致：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标人）

我司郑重承诺如下内容：

- ①资格审查申请书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
 - ②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 ③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 ④资格预审申请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 （1）为招标人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两阶段招标的除外；
 -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
 -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与本标段的其他申请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
 - （9）与本标段的其他申请人之间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关系的；
 - （10）与本标段的其他申请人申请的货物为同一品牌同一型号；
 - （11）资格预审申请人近3年内（截止本次招标公告发布时间前1日）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 （12）被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注：本承诺函须按要求签章后，扫描上传至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

申 请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